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社会字〔2025〕24号

关于信丰县第四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第四小学：

报来《关于审批信丰县第四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可研报告文本》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你校基础设施，提升办学条件，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建设信丰县第四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并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代码: 2503-360722-04-01-803538)

项目单位为信丰县第四小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 信丰县第四小学二校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框架五层教学综合楼 1 幢建筑面积 2723 平方米, 人行天桥 150 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 50 平方米保安室以及道路硬化、绿化、水、电安装等工程, 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7 个月(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 建设性质为新建。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53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669.16 万, 工程建设其它费 47.98 万元, 预备费 35.86 万元, 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及省级义务教育项目资金。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规定, 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请信丰县第四小学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并落实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技术指标要求, 报县发展改革委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控制投资, 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请信丰县第四小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本批复有效期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